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坏账核销概况

为真实反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916,220.8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16,220.88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916,220.8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16,220.88 元。因此上述坏账损失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